

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处理废塑料 30000 吨、生产再生
塑料颗粒 5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概述

(1) 项目概况

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塑料 30000 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 3360-1 号，项目租赁泉州市华瑞电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厂房建筑面积共约 10000m²，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处理废塑料 30000 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定员 15 人，均住宿。

(2)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塑料 30000 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5 月 20 日，我单位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建设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充分了解项目的意义、可能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取得公众的支持，确保项目实施与公众利益的一致性，以在项目实施中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可能受影响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和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轻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从而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了充分了解项目评价范围内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首次网络公示。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期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现场公示，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海峡导报、2025 年 7 月 3 日在海峡导报刊登了公示信息。在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的媒介选用福建环保网（网络公示）、海峡导报（登报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单位承诺将加强对项目的环保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首次公示简要说明工程的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福建环保网发布了首次环境信息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9499.html>）。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公众媒体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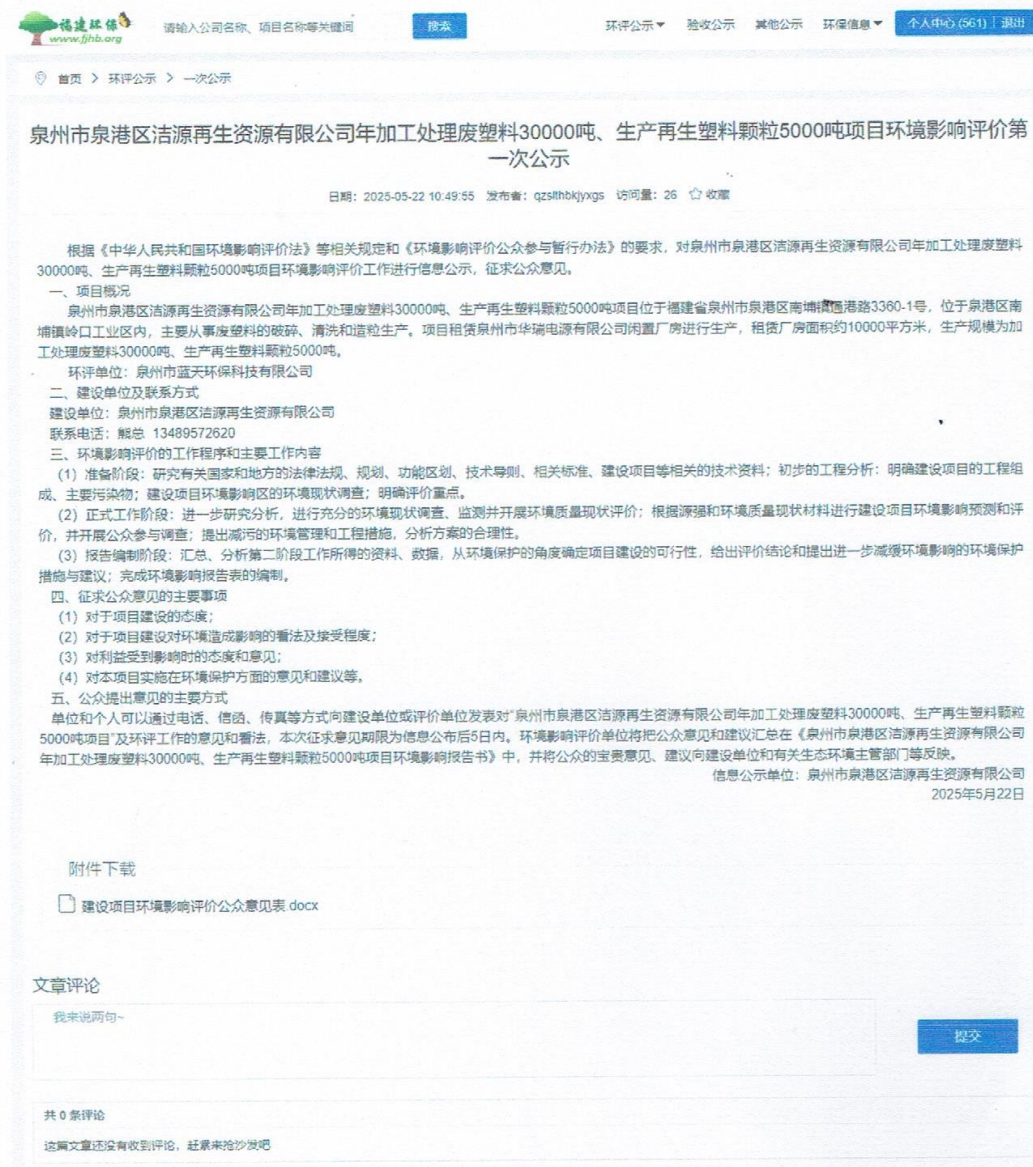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环评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信息网络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的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站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征求意见稿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基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福建环保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9956.html>）。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公示网站为福建环保网（公众媒体网站），作为项目公示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网络公示媒介的要求。



福建环保网
www.fjhb.org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

个人中心 (567) |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二次公示

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塑料30000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5-05-30 14:53:06 发布者: qzsthbkyxgs 访问量: 184 收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103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塑料30000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全本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塑料30000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3360-1号；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的破碎、清洗和造粒生产。项目租赁泉州市华瑞电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约1000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加工处理废塑料30000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总

联系电话：13489572620

三、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池店镇桥南社区蓝江路88号百捷中央金街1幢1007室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前提下，对环境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的，并能环境所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发表对“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塑料30000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项目”的意见和看法。本次征求意见时间从信息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把公众意见和建议汇总在《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塑料30000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等反映。

建设单位：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5年6月30日

附件下载

☐ 泉港洁源破碎造粒项目报告书 - 征求意见稿.pdf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海峡导报》、2025 年 7 月 3 日在《海峡导报》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公示启事，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海峡导报》创刊于1999年3月9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发行量在厦门、泉州、漳州、莆田均居前列。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海峡导报 健康

2025.7.2 星期三 责编:黄建民 版式:周露 06

商店购物时 一村民遭眼镜蛇咬伤

医生提醒,掌握科学急救“四步法”

近日,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村民叶先生(化名)在村中商店购物时,不慎被一条埋伏在角落的眼镜蛇咬伤,情况危急。厦门市第三医院多学科团队迅速反应,克服抢救毒血清过难等难题,最终凭借精准抢救成功。专家提醒,夏季蛇类活动频繁,掌握科学急救方法至关重要。

导报记者 林少晋 通讯员 叶晓艺 陈雅玲

惊魂一刻 眼镜蛇突袭咬伤村民脚趾

7月初的一个午后,同安区莲花镇村民叶先生像往常一样到村中商店购物。正当他低头挑选商品时,一条潜伏在货架角落的眼镜蛇突然窜出,咬伤了他的左脚脚趾。

附近村民闻声赶来,用水瓶将毒蛇击毙,并迅速将叶先生送往同安医院救治。

生死救援 血清过敏下的救治挑战

厦门市第三医院普外科二区刘瑞峰主任医师团队立即启动毒蛇咬伤救治流程。为叶先生注射抗蛇毒血清,并密切观察过敏反应。然而,在抢救过程中,叶先生出现过敏性休克,直接注射可能引发过敏性休克。

面对这一突发状况,医疗团队当机立断,将患者转入重症监护病房(ICU)。在陈国立主任、林火阳主治医师等团队的严密监护下,医护人员使用肾上腺素、抗组胺药、糖皮质激素等药物,同时辅以抗过敏、抗感染、对症支持治疗。经过多学科团队的共同努力,叶先生最终转危为安。

科学急救“四步法”

●第一步:脱离危险。保持冷静,同时减少肢体活动,避免被毒液扩散。

●第二步:紧急呼救。拨打120,并拨打蛇类急救电话(如:120)。用清凉水或肥皂水冲洗伤口,并用酒精消毒。

●第三步:科学包扎。用干净布条或绷带在伤口上方(靠近心脏)处进行加压包扎,松紧以能插入一指为宜。配合夹板固定患肢,20-30分钟松开1-2分钟。

●第四步:快速送医。在转运途中保持冷静,避免剧烈运动。

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塑料颗粒30000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vTJDReQn>。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行到本单位取阅或联系本单位邮寄。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自行到本单位取阅或联系本单位邮寄。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邮箱、电话、信函等方式。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通港路3360-1号,联系方式:熊总 18925957164

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

6



图 3-2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公示

2025 年 7 月 1 日，在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单位在天湖村和塘头村张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3。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张贴照片

3.3 查询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在单位办公室设置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包括网络、报纸及粘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意见或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项目整个环评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也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及信函提出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本次送审的《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塑料 30000 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7 其他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公参相关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原件、现场粘贴公告照片电子版）建立档案保存由专人负责，纳入项目运行以后环境档案管理。

7.2 公众参与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对外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塑料 30000 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相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分以及公众进行监督。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废塑料 30000 吨、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泉州禾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泉州市泉港区洁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